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6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与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
7	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
8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以资产抵押和质押申请银行信贷的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审定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

	议案	
13	关于审定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载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16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2	维科技术	2021/4/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宁波市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20楼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上午8：00－11：00，下午1：00－5：00

六、 其他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杨女士
邮政编码：315010　联系电话：0574-87341480　传真：0574-87279527
联系地址：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董事会秘书处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与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7	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8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9	关于以资产抵押和质押申请银行信贷的			

	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审定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审定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